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1.08 北市法二字第 09632963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內政部針對防火門開啟方向所作之函釋,應溯及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 關規定生效之日起適用,如建照申請時已有相關法規之規定,則應依法規規定,自 法規生效時起受其拘束

主旨:有關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46701 號函防火門開啟方向之函釋意見

是否溯及既往適用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2910000 號函。
- 二、按行政機關對主管法規所為解釋令函之適用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本案內政部函釋意見,應溯及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如建照申請時已有相關法規之規定,則應依法規規定、自法規生效時起、受上開函釋意見之拘束,與建築執照處理程序在函釋之日時尚未終結無關。
- 三、惟查,倘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已在旨揭內政部函釋意見做出前核發, 貴局擬依其函釋意見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應請一併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有關受處分人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